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靖边县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4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采购项目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